

采购单位审核意见:

同意



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招标文件

文件编号: QCZC2024-0150

采购人: 庆城县水务局

代理机构: 甘肃众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第二章 招标公告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第六章 附件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和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计划,甘肃众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庆城县水务局的委托,对“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欢迎依法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及经营,财务独立,运作合法,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具有相应资格,有能力提供相应服务保障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编号: 详见公告。

二、招标内容: 详见公告。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四、公告期限及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方式:

1. 公告期限及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五、提交投标文件时间、地点及方式: 详见招标公告。

六、保证金缴纳方式及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七、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或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甘肃众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7日



第二章 招标公告

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庆城县水务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免费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5- - (北京时间) 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 QCZC2024-0150
2. 项目名称: 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3. 预算金额: 238.00 万元
4. 最高限价: 238.00 万元

5. 采购需求: 对现有老旧水文监测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更新, 通过水文数据比对测算, 建立新质生产力新型水文监测能力, 提升水文监测能力, 项目计划采购水位观测设备 1 套、流量泥沙测验设备 1 套、降水蒸发观测设备 1 套、其他设备等。(具体内容及要求详见采购文件)。

6. 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7. 本项目 (是/否) 接受联合体投标: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 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面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 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预留比例为10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

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年 月 日至2024年 月 日,每天上午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2. 地点: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

3. 方式:登录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 <https://www.qysggzyjy.cn/f> (选择市县一体化系统登录)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4. 售价: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5年 月 日 时 分

地点: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 开标室(电子标,供应商无需到场)。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 采购文件获取事项

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须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网站(网址详见招标文件)下载中心新版工具中下载投标工具(标书查看),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使用CA数字证书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ZGTF加密投标文件通过点击投标工具界面“5上传”,完成投标文件上传。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逾期未上传投标文件的,视为放弃投标,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3. 本项目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详见招标文件)进行开标会议,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使用生成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该系统,选择参与的项目及标段,在界面点击“点击进入”进入开标会议,进入后须及时完成签到,开启时间到达后未签到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投标。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

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供应商应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开标过程中请及时查阅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互动区消息，并根据消息提醒进行相关操作。

4.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制作、解密及开标过程中，有任何问题可拨打甘肃中工国际招标投标有限公司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

①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qysggzyjy.cn/f>

②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③中国政府采购网网址：<http://www.ccgp.gov.cn/>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庆城县水务局

地 址：庆城县庆城镇南街社区西大街 19 号

联系方式：15268973451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甘肃众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庆阳市西峰区陇尚城小区 19 号楼 702 室

联系方式：1891928522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苟正茂

电话：15268973451

甘肃众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致供应商

本招标文件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本招标项目的特点和需要编制的。

招标文件的编制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招标文件的内容已清楚地反映了项目的规模、性质以及商务和技术要求等，以及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的规定。供应商制作的投标文件要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且没有偏离或保留。如果投标文件未能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其投标将会被拒绝。

采购人信息

名称：庆城县水务局

地址：庆城县庆城镇南街社区西大街 19 号

联系人：苟正茂

联系方式：15268973451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甘肃众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陇尚城小区 19 号楼 702 室

联系人：陈彦忠

联系方式：1891928522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规 定
1	项目名称和编号: 项目名称: 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项目编号: QCZC2024-0150
2	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 庆城县水务局 联系人: 苟正茂 联系电话: 15268973451 联系地址: 庆城县庆城镇南街社区西大街19号
3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招标代理机构: 甘肃众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司地址: 庆阳市西峰区陇尚城小区19号楼702室 联系人: 陈彦忠 联系电话: 18919285222
4	资金来源: 县财政预算科技专项资金。 项目总预算金额: 238.00万元 供应商的报价如果超过该项目的最高限价(预算金额), 则作无效标处理。
5	供应商资格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
6	投标语言: 中文
7	投标有效期: 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算)
8	投标报价货币: 人民币
9	投标报价范围及说明: (1) 报价: 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安装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2) 本项目总报价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采购内容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10	投标保证金递交说明： 见招标公告。
11	<p>《投标文件》递交份数及要求：</p> <p>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标书一份。</p> <p>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顺序、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编制完成后加盖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供应商如未办理电子章及电子法人章的，应主动衔接办理， 否则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12	<p>投标文件递交：</p> <p>递交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 逾期不再受理）</p> <p>截止时间：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北京时间）</p> <p>递交地点： 以采购公告要求为准</p>
13	<p>评标专家组成人数：</p> <p>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1人及交易中心专家库专家随机抽取的4人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p>
14	<p>资格审查方式：</p> <p>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 即： 投标人资格在开标后， 评标前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2名在开标现场审查， 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p>
15	<p>政府采购项目的优惠政策说明：</p> <p>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 预留比例为100%，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p> <p>2.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文件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 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p> <p>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文件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 微型企业，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p>

	<p>利性单位必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本次项目属于：工业，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中小企业。</p> <p>中小企业行业划分标准：本项目为工业。工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请各投标企业按照划分标准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p>
16	<p>信用查询渠道及方式：</p> <p>(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2) 查询时间：采购集采机构在招标前一日至招标资格审查结束之间查询。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记录；</p> <p>(3) 查询时间：以投标截止时间查询结果为准；</p> <p>(4) 查询结果：以招标现场查询结果为准。</p> <p>(5) 信用信息和记录留存的具体方式：代理机构以截图形式或者网页打印方式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资料一并保存。</p> <p>(6)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将被拒绝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p>
17	<p>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p>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国家计委文件[2002]1980号文《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按差额定律累计法计算计费。</p> <p>(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p>
18	<p>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付总合同金额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37%，剩余3%待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p>
19	<p>核心产品：水位观测设备、流量泥沙测验设备、降水蒸发观测设备。</p> <p>(根据本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所确定)，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p>

	<p>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p>
20	<p>本项目采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开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可通过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免费下载或查阅采购文件。拟参与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潜在投标人需先在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以“用户名+密码+验证码”或 CA 数字证书方式登录。这两种方式均可进行我要投标等后续工作。投标人确定投标的需在系统首页招标项目中查询需要投标的项目或在点击“我投标的项目”查看报名情况及相关信息。 2. 投标人需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网址：http://www.gscamce.com）下载中心中下载新版投标工具包，并按照使用需求安装相关软件，完成投标文件编制工作。投标文件必须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专用工具软件编制，并通过对应的开标系统完成投标过程。依照采购文件的规定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提交，如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导致否决投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3. 投标人须在开标前将加密的.ZGTF 加密投标文件通过投标工具，点击投标工具界面的 5【上传】上传至甘肃中工国际电子开评标系统，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突发状况，在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尽早完成上传，若未按时上传或上传的文件损坏将导致贵单位不能正常开标，对此引起的后果贵单位自行承担。 4. 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使用制作投标文件所用CA数字证书登录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使用CA数字证书进行登录，并选择参与标段点击【点击进入】进入该标段开标会议。 5. 投标文件中涉及的所有相关证件、证明材料等必须为清晰的原件扫描件。 6. 本项目解密开始至结束解密时间为30分钟，系统提示开始解密后页面会显示”解密开始时间”和”解密剩余时间”（倒计时），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CA 数字证书插入USB口，点击【解密】按钮，弹出输入密码框后输入CA数字证书pin码（密码），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完成后系统会提示”解密成功”。（注意浏览器下方弹出的控件启用提示，可能会弹出多个，请全部选择”允许”或”启用”）请投标人确保投标文件如期完成解密，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

	<p>文件无法正常解密的，则视为放弃投标。因招标人或系统原因，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标、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或调整开标时间。</p> <p>7. 为更直观了解、掌握本系统使用方法，建议在具体项目开标前先行浏览本系统相关操作手册，相关操作手册可在甘肃中工国际官网—操作指南中查看，或拨打甘肃中工国际客服电话 4006-1234-34 咨询。</p>
21	<p>政府采购领域广“政采贷”：</p> <p>为帮助解决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难题，中标（成交）供应商依法签订本项目政府采购合同后，可采用“政采贷”方式进行合同融资，有融资需求的中标（成交）供应商，请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合同融资服务平台（https://www.ccgp-gansu.gov.cn/web/indexzcd.html）、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金融服务平台（https://www.qysggzyjy.cn/:9099/）办理融资业务。</p>
<p>注：1、招标文件描述的供应商须知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相关内容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招标文件中报名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与招标公告内容不一致时，以招标公告为准；</p> <p>3、招标文件前后不一致者以前者为准。</p>	

(二) 招标文件组成及说明

1. 项目综合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并得到招标管理机构批准，现通过招标来择优选定合格的供应商。本招标文件包括本文所列内容及按本须知发出的全部和补充资料。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技术规范等实质性的条件和要求。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的全部内容及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全部内容，熟悉招标文件的格式、条件和范围。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招标文件相关内容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 专用术语解释

2.1 “政府采购当事人”系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的各类主体，包括采购人、供应商和招标代理机构等。

2.2 “采购人”本项目系指庆城县水务局。

2.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甘肃众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本项目代理机构，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代理机构所有。

2.4 “供应商”系指符合本招标项目资质要求，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机构或其他组织。

2.5 “其他组织”系指合法成立、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和财产，但又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

2.6 “招标文件”系指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文本、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及答疑会议纪要。

2.7 “投标文件”系指供应商根据本《招标文件》向采购人提交的全部文件。

2.8 “采购文件”系指包括采购活动的记录、采购预算、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评标标准、评估报告、定标文件、合同文本、验收证明、质疑答复、投诉处理决定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2.9 “书面形式”系指任何手写、打印或印刷的各种函件，不包括电传、电报、传真、电子邮件。

2.10 “货物”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包括原材料等。

2.11 “服务”系指供应商中标后根据《招标文件》和合同的规定承担与供货、安装有关的服务，包括运输、仓储、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如售后、维修、更换和应承担的

其它义务。

2.12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2.13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3. 采购资金来源及落实情况

3.1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2落实情况：已落实到位。

4. 招标文件的主要组成要件

4.1投标邀请函

4.2招标公告

4.3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4.4采购需求

4.5合同条款及合同格式

4.6《投标文件》格式

5.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方式

5.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5.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6. 招标文件澄清、补充、修改等说明

6.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投标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站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不利因素由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6.3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15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7. 代理费的收取标准及途径

7.1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 投标及投标文件编制说明

1. 投标及其说明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已办理招标申请，拟采取公开采购的方式进行招标，在满足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及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政府采购政策的规定下选定合格的供应商。

2. 合格供应商的要求

2.1 具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五款的基本条件；

2.2 凡是符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审核，具有一定技术实力，并有能力提供招标货物的生产厂家或代理商；

2.3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本次招标的货物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2.4 供应商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5 供应商未自行获取《招标文件》的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2.6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3. 投标有效期说明

3.1 投标有效期：90日历天（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4. 投标报价说明

供应商按《招标文件》要求填写“开标一览表”及“报价明细表”。如果两者的报价不符，以“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为准。供应商应在“报价明细表”上标明对本项目采购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总价格，包括单价和总价。如果单价与总价不符，以单价为准计算总价。

本次投标报价要求：

4.1 供应商应承担与本项目招标活动有关的一切费用。不论采购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总报价，是指实施本项目指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全部费用。

4.3 总价格包括完成采购范围内全部服务内容及相关伴随服务等全过程的全部费用。

4.4 供应商只允许在《投标文件》中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

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4.5 投标一览表中必须填写本项目的投标总报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4.6 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对每个品目内的各个组成（模块）给予详细报价。

4.7 本项目报价是在符合《招标文件》对产品相关要求的情况下，以最大限度的折扣价或优惠后价格的体现。

4.8 投标货币：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报价。

5. 投标保证金说明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投标文件的样式和签署等说明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投标文件格式”规定及要求内容的格式提交完整的《投标文件》。

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6.1.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内容与要求和第六章提供的格式编写其《投标文件》，未列出格式的部分供应商可自行编制。

6.1.2 供应商必须保证《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人对其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6.1.3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目录编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招投标有限公司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工具获取途径见投标人须知）。

6.2 《投标文件》的份数及签章

6.2.1 份数：供应商通过制作电子投标文件一份，格式为系统默认格式；

6.2.2 签章：投标文件规定由法人或授权人签字处须加盖电子“签字章”、规定加盖供应商公章处须加盖电子“供应商公章”，所有电子章应为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局主体共享平台互认的电子章。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投标文件地址：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 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

8. 投标文件的修改、澄清、撤回的说明

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澄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澄清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9. 《投标文件》中语言和计量单位

9.1 本次采购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9.2 《投标文件》中所有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均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

1. 根据《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的规定，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只能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由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选择并填报政策功能编码，评审时进行技术和价格加分)；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等产品优惠中的一项。省级以上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和甘肃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加分及扣除比例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根据财库【2011】181号文件规定，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投标报价不变**），申请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附件。

3.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必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原件。

4. 根据《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4.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第六章第十二条），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5.1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5.2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本项目对参加和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政策的界定标准为：“工业”。工业划分标准为：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7.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省级以上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1、3款规定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五）开标、评审、定标的程序及说明

1. 开标

采购机构在公开招标公告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式，投标人可不到场参加开标会议，但供应商须按时使用 CA 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按照规定解密公开招标投标文件，按时参加开标，如未按时解密公开招标投标文件的，造成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解密

开标时间到达后，由工作人员在开标系统点击开始解密文件，各投标供应商务必在30分钟内登录“开评标系统”点击解密按钮解密（使用CA证书解密），30分钟内未解密视为放弃投标资格。

3. 唱标

解密后系统自动公布供应商信息及报价，并存档备查。

4.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4.1 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有关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

4.2 由采购人1人和庆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4人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为5人单数。

5. 评标委员会职责

5.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5.2 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5.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5.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5.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5.6 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同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修改采购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评标委员会发现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非法干预采购评审活动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本级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5.7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采用询问等方式进行核查，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进行集体表决作出认定，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报告并作书面记录，同时书面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属于恶意串通情形的，财政部门应当依法处理。

6. 评标委员会工作纪律

6.1 认真执行招标投标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政策，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6.2 遵守评标纪律，不与其他专家串通，不受人之托评标，不与任何供应商或与招标结果有直接或间接利害关系的人进行私下接触，不收取供应商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

其他好处；

6.3对评标过程保密，不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商业秘密或其他情况；

6.4应当回避的，主动回避；（①供应商或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②招标项目主管部门或者对项目有监督职责的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③与供应商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标的；④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6.5准时参加评标，因客观原因不能出席评标活动的提前请假；

6.6接受、协助、配合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向有关部门反映或举报评标过程中出现的违法违规或不正当行为；

6.7不携带通信工具、摄像、录音等器材进入评标现场，不篡改、销毁、灭失投标、评标有关资料，不抄录、复印、夹带与评标工作有关的资料离场；

6.8不有意拖延评审时间。

7. 开标程序及标准

7.1 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议，以及认为采购单位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单位对供应商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供应商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7.2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和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宣布评标纪律；

（3）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投标文件；

（7）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投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核对评标结果；

（9）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10)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投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7.4综合说明

7.4.1评标原则

(1) 评标工作遵循“公平、公正、科学、严谨”的原则，对所有供应商一视同仁、公平对待。

(2) 评标活动依法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阻挠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正常工作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3) 评标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自律，同时接受有关部门的监督、审查。

(4) 评标只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5) 评标将依据招标文件确定的标准和方法，结合投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进行，不得忽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进行评标。

(6) 本次采购项目定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投标报价、技术响应程度、售后服务、商务等综合实力多个因素作为评审指标，全面比较各投标文件质量、价格、交货期以及供应商的售后服务、资信情况等因素客观地进行评审，使评审的结果能准确地反映供应商的实际情况，并将各指标量化计分，按总得分排列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方法。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拟中标供应商。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向供应商承诺最低价中标，对未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不作任何解释说明。

(7) 从开标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供应商合同前，评标人员不得向供应商或与该招投标过程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8) 供应商申报的关于资质、业绩、技术参数等文件和材料必须真实准确，不得弄虚作假。

(9)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形式搜集评标机密，不得以任何形式干扰评标或授标工作。

(10) 供应商在投标文件的评审、澄清、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对评标人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被取消投标资格。

(11) 供应商应具备较强的技术力量及综合实力，在众多项目中业绩、信誉良好，并能确保本次招标采购的长远售后服务。

(12) 不同供应商提供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或其成员有串通投标或其他违反评标纪律行为的，其评审结果无效，可以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有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原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重新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说明：1. 评审通过的用“√”表示，未通过用“×”表示。结论用“通过”或“未通过”表示（只有以上各项全部通过，结论为“通过”，否则结论为“未通过”）。

7.5 资格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资格承诺	供应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根据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要求，投标供应商须提供《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加盖公章。
2	联合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预留采购份额的项目，预留比例为 10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企业不再享受价格评审优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文件和甘肃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

		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提供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工程贰级(含贰级)以上建造师资格证书且具有水利专业中级或以上职称。

7.5.1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7.5.2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即：投标人资格在开标后、评标前由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开标现场审核，审核通过后方能进入评标室由评委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核不通过视为无效投标。

7.5.3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的，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按无效投标处理。

7.6 符合性审查标准及说明：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签署、盖章；
2	投标函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有效的投标函；
3	报价完整性	有分项报价表且分项报价不存在严重缺项漏项的；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在预算金额内报价；
5	报价合理性	评审过程中投标企业的报价无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企业的报价；如有，投标企业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向评标委员会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证明其报价的合理性。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无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8	串标情况	投标人不存在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成交或者以弄虚作假等方式投标；

9	响应性	投标文件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无重大缺漏项
10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无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7.6.1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6.2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6.3若供应商对应作出而不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7.6.4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7.7 综合评审说明及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评审12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企业业绩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备注：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未提供者不得分。）	4
2	项目组成人员	项目组成人员配备（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材料员、资料员）齐全者得 2 分；技术负责人为水利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者得 2 分。	4
2	售后服务方案	供应商提供详尽合理、可行性强、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售后服务承诺（包括售后服务计划、售后服务内容、售后服务时限、售后服务措施等）者得满分 4 分，每有一项欠合理或不提供者扣 1 分，扣完为止。	4

技术评审58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技术响应	投标人提供的产品技术参数及规格全部满足或优于招标文件的得满分 26 分；重要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3 分，基础技术参数每负偏离一项扣 1 分，扣完该项为止（带★项为重要技术参数）。	26
2	实施方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完整有效、科学合理、符合本项目实际的实施方案（包括①供货方案、②运输配送方案、③设备安装方案、④技术培训方案、⑤验收方案）者得 10 分，每有一项欠合理或不提供者扣 2 分，扣完为止。	10
3	进度保证措施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满足要求、合理可行的进度保证措施（包括①进度计划、②工期保证措施）者得 4 分，每有一项欠合理或不提供者扣 2 分，扣完为止。	4
4	质量管理	供应商提供合理可行、完善健全的质量管理措施（包括①完善的质量保证体系、②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③可行性高的质量保证措施）者得 6 分；每有一项欠合理或不提供者扣 2 分，扣完为止。	6
5	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全面合理的应急预案（包括①考虑的突发状况全面、②解决措施中响应时间及时、③解决办法快捷有效）者得 6 分，每有一项欠合理或不提供者扣 2 分，扣完为止。	6
6	安全保障	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健全的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包括①安全管理目标、②安全保证体系、③成立安全管理小组、④落实生产责任制、⑤安全教育制度、⑥安全保障方案）完善具体、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者得 6 分；每有一项不合理或不提供者扣 1 分，扣完为止。	6

报价评审3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报价评审	<p>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单位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评标价等于价格扣除后的报价。</p> <p>注：1. 超出采购预算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p>	30

		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	--	--

7.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规定经供应商确定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定的，其投标无效。

7.7.2 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技术参数相符。对关键条款的偏离、保留或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进行评审，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任何证据。

7.7.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7.7.4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文件》。

7.7.5 未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得进入具体开标程序。

7.7.6 “当所有投标报价均与最高限价异常接近，或者报价异常雷同，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明显缺乏竞争时，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所有投标，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7.7.7 评审专家严格按照《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办法》（财库[2016]198号）评审。“评审专家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采购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修改文件后，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7.7.8 经招标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的投标人后，由评审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方案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1) 评标小组按规定的评审方法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 投标人总得分=商务得分+技术得分+价格得分。

8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及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8.1 中标供应商的推荐

(1) 供应商综合评分最终总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投标报价三部分得分总和。

(2)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8.2 评标报告编写说明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完成评审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组长编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开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

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审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开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做出书面说明并纪录在案。

主要包括：

- (1) 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2) 供应商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3) 评审方法和标准；
- (4) 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 (5) 评审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供应商；
- (6)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审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9 中标供应商确定的说明

9.1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确定评标报告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并在采购结果确认函上签字确认。

9.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

10 废标情形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投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11终止采购情形

受不可抗力或突发情况影响，采购需要发生变化等情况终止本项目采购活动，在甘肃政府采购网站发布终止公告，并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

12招标代理机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由甘肃众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人员组成，负责《招标文件》的制作，对外联系，开标、评标的会务工作，整理并向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发采购资料和《投标文件》；做好开标和评标会议记录；对评标过程中的原始文件进行归档；随时印发需要的文件资料，对各种咨询函件及档案文件的统收统发；负责对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拟中标结果进行审核。

13监督部门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庆城县财政局政府采购办公室对整个开标评标过程进行监督,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参与或非法干预正常的评审工作和评审结果，保证评标的公正性,防止违法行为的产生。

(六) 投诉、质疑情况说明

1. 供应商质疑、投诉

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办理；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1.2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供应商质疑、投诉实行实名制，其质疑、投诉应当有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根据，不得进行虚假、恶意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

质疑、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质疑、投诉书应当署名。质疑、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鲜章；质疑、投诉人为委托授权人的应该出具针对本质疑、投诉事项的法人授权委托书。

1.3 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1.4 供应商对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进行投诉。

1.5 质疑、投诉文书可以以书面形式递交，也可采取交邮方式递交，质疑和投诉文书在期满前交邮的，不算过期。

1.6 投诉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财政部门应当驳回投诉，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 (1) 1年内3次以上投诉均查无实据的；
- (2) 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投诉材料的。

1.7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1.8 本项目接收质疑单位分别为：

- (1) 采购人：庆城县水务局
联系电话：15268973451
联系地址：庆城县庆城镇南街社区西大街19号
- (2) 招标代理机构：甘肃众信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电话：18919285222
联系地址：庆阳市西峰区陇尚城小区19号楼702室

2. 澄清或质疑不予受理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被质疑人不予受理，由此产生的影响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2.1 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供应商的；
- 2.2 被质疑人为采购人或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之外的；

- 2.3 所有质疑事项超过质疑有效期的；
- 2.4 以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书送达之外方式提出的；
- 2.5 未按上述规定递交澄清或质疑函的；
- 2.6 其它不符合受理条件的情形。

3. 其他注意事项

3.1 中标通知书

(1) 中标结果在公示期满无质疑或投诉后，该结果将作为正式中标或签订《供货合同》的凭据。招标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的供应商其投标被接受。在该通知书发出三十日内，中标供应商应与采购人签订供货合同。

(2) 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没有任何义务向未中标的供应商解释落标的理由，不退还《投标文件》。

3.2 合同授予原则

(1) 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经评标委员会评议推荐，在法定公示时间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供应商。若因中标供应商违约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不能被授予合同，则由采购人重新组织招标。

3.3 合同的签署

(1) 中标供应商按《中标通知书》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招标代理机构监督下，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是合同权利与义务的直接全部责任承担人。所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拒绝签订《供货合同》或擅自改变中标内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定金罚则及损害赔偿的原则处罚并办理。若由于中标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3)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履约验收过程中，应当依据招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等，加强对中标（成交）供应商项目负责人及项目其他人员现场履职、履约保证金缴纳、合同转包或分包等情况的监督管理，发现供应商有串通投标疑点和线索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七）投标无效及串通投标情形

1.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供应商投标（响应）无效：

1.1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1.2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3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

2.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2.1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2.2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的；发现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情形的，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方式或者随机方式（采购文件没有约定的），选择其中一家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3.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应当对可能存在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恶意串通行为进行排查甄别，做好证据留存并在评审报告中予以记录，随同其他采购档案一并保管。

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3.1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的；

3.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采购事宜的；

3.3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

3.4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的；

3.5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相互混装的。

4、发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恶意串通，否决相关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并报告采购人本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4.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2供应商通过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

4.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4.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4.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的；

4.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的；

4.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采购内容

对现有老旧水文监测设施进行提档升级更新，通过水文数据比对测算，建立新质生产力新型水文监测能力，提升水文监测能力，项目计划采购水位观测设备 1 套、流量泥沙测验设备 1 套、降水蒸发观测设备 1 套、其他设备等。

二、技术参数

序号	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单位	数量	备注
一	水位观测设备	<p>1、雷达水位计（4 套）</p> <p>（1）主要功能：利用电磁波探测目标获得水位信息，要求具有抗干扰能力，传感器具有抗凝露和水滴保护。</p> <p>★（2）主要技术参数： 量程：0-30m； 模拟信号输出：4-20mA； 数字信号输出：RS485； 分辨率：1mm（全程）； 测量精度：±2mm； 测量原理：脉冲式； 功耗：小于 25mA； 工作温度：-40-80℃； 电源：12VDC，24VDC。</p> <p>（3）配置：包括雷达水位计传感器、信息传输设备（接收端和传输端 RTU）、通信设备（4G/5G 模块）以及太阳能供电系统、避雷器及仪器箱、配套软件等。</p> <p>★（4）配套软件：输出满足水文规范要求的成果软件，能够自动写入相应的数据库中，并符合对应的保存格式，能够满足各种水文数据处理软件的读取要求。</p> <p>（5）通信传输要求：符合最新的水文通信数据传输公约。</p>	套	1	
二	流量泥沙测验设备	<p>1、功能结构：包括机械部分、电气控制系统、局域网建设和软件设计。</p> <p>（1）机械部分至少包括：桥测轨道、轨道水平绞索车、动力线轨道、控制轨道和轨道垂直绞索车，应能实现对铅鱼水平和垂直移动精确定位，增加设备限位保护装备，须符合远程操作安全保护要求，应能无人值守全自动智能测流，并符合水文测验规范要求。</p> <p>（2）电气控制系统：至少包括机房控制台和轨道吊箱本地控制箱两部分，在机房和吊箱上应均可以对轨道吊箱及附属设备进行控制。核心控制设备至少包括 PLC 控制器、变频器、继电器、接触器、旋转编码器、数据采集传输设备、视频监控设备等，应能共同完成整个测流系统设备水平、垂直方向运行控制，以及各种测流信号的采集、识别、传输、监视等工作。</p> <p>机房控制台应设有计算机和网络通讯设备，应可以对轨道吊箱进行控制，并实现远程自动化测流。</p> <p>吊箱部分应能完成流速仪部分各种信号处理，并设有各种保护装置，保证设备运行的可靠性。</p> <p>（3）局域网建设：须由室内控制台、轨道吊箱及监控设备组成一个局域网，应能满足远程无人值守全自动智能测流需求。应能保证数</p>	套	1	

		<p>据传输安全可靠。远程终端机安装相关应用软件，应可通过互联网对本系统局域网内设备实现远程操作及实时监控，实现远程控制全自动测流。</p> <p>（4）软件功能设计：系统应采用 windows 操作系统，NET 编程框架开发平台，控制软件应集成多种核心编程技术，实现高度优化，操作简单、功能齐全、画面清晰。操控界面应集控制、视频监控、视频跟踪、语音处理、参数设置、测量方法自动生成修改、测量过程全程预览、各测点补测重测、数据精算保存、测量实时显示等功能于一体，测量功能应齐全简捷。</p> <p>应能实时修正测量过程中运动控制参数，满足水文测验规范和水利行业技术标准，应能对采集数据按照规范及标准进行自动分析计算，确保数据达到水文资料整编规范要求，应能实现各种上报数据自动计算、填写、保存等要求。</p> <p>系统应支持现代互联网技术，应可自行组建局域网实现联网测流；应能实现手机和电脑远程操控测流。</p> <p>2、主要设备技术要求</p> <p>（1）控制部分</p> <p>供电电源：220VAC、380VAC±10%，50Hz；</p> <p>水平驱动电机：≥5.5kW；</p> <p>垂直驱动电机：≥1.5kW；</p> <p>铅鱼和轨道吊箱运行速度：0~1米/秒；</p> <p>应具有水平和垂直限位控制功能；</p> <p>（2）流速测量</p> <p>适应范围：20转、5转、1转、1/2转为一个信号的流速仪（流速仪信号转速值应可在上位机任意设定）；</p> <p>精度：≤0.1秒；计数：无误差；</p> <p>雷达测速：0.3~15米/秒</p> <p>字符和图形显示：流速、计数、计时值。</p> <p>3、不锈钢桥测吊箱系统</p> <p>包括10kva四路平行滑触线轨道的设计与安装。</p> <p>1) 绞车控制部分：</p> <p>①电源部分</p> <p>供电电源：AC380V±10% 50Hz，三相五线制；</p> <p>应具有电源过流、短路、过压、欠压、断相、相序不对、电压不平衡等情况下的保护措施；</p> <p>②绞车控制</p> <p>控制电机数量：≥1；</p> <p>调频范围：0~50Hz；</p> <p>减速制动时间：<1s；</p> <p>限位：远限位、近限位；</p> <p>③缆道测距</p> <p>起点距（分段修正）</p> <p>测距信号：增量编码器；</p> <p>计数范围：-99.9~999.9m 分辨率：≥0.1m；</p> <p>光电编码传感器信号系数：0.001~9.999；</p> <p>测速：适用各种转子式流速仪（不受所有接触丝抖动影响）；</p> <p>测量历时：100、60、30、任意秒数值可修改、保存；</p> <p>对信号间隔及信号长度做防干扰处理；</p> <p>自动计时、计数、计算流速；</p> <p>精度：计时≤0.1秒；计数：无误差；流速：≥0.001米/秒；</p> <p>操作功能：手动、自动；</p> <p>数据保存及处理：控制台应可保存1次完整的测流数据；通过计算</p>			
--	--	---	--	--	--

	<p>机进行数据汇总、保存、打印。</p> <p>适应范围：各种转子式流速仪，对采用接触丝信号的流速仪应具有软件去抖动功能。</p> <p>显示：LCD 液晶显示</p> <p>显示参数：当前流速仪 K 值、历时 T、信号数 N、流速 V。</p> <p>设置参数：仪器型号、K、C 值、历时和手动、自动测算等标志，语音播报起点距，垂线深度、流速、限位报警等信息。</p> <p>2) 绞车</p> <p>技术指标：</p> <p>应可手摇、电动控制；</p> <p>进索范围角度 $\geq 150^\circ$ ；</p> <p>电动运行速度：水平 $\geq 48.0\text{m}/\text{min}$</p> <p>变频器运行速度：水平 $0\sim 48.0\text{m}/\text{min}$</p> <p>手摇速度：水平 $\geq 0.033\text{m}/\text{r}$ 垂直 $\geq 0.02\text{m}/\text{r}$；</p> <p>电机功率： $\geq 5.5\text{kW}$；</p> <p>电机转数： $\geq 1440\text{r}/\text{min}$；</p> <p>计数装置：电子计数/机械转数表；</p> <p>计数精度： $\leq 0.01\text{m}$。</p> <p>3) 吊箱</p> <p>主要技术指标：</p> <p>吊箱应由箱体、动力蓄电池、直流无刷电机、升降驱动控制机构、悬杆（铅鱼）、数据传输设备等构成；吊箱箱体最大自重 $\leq 250\text{kg}$，最大载重 $\geq 350\text{kg}$，悬索 ≥ 4 根，悬索采用直径 $\geq 6\text{mm}$ 钢丝绳，行车架最大自重 $\leq 50\text{kg}$。升降驱动：选用直流无刷电机，功率 $\geq 1.5\text{kW}$，电压 $\text{DC} \leq 48\text{V}$，转速 $\geq 1500\text{r}/\text{min}$。直流电源应采用 4 块 12V，100Ah 免维护电池提供电源，配备充电器 1 台。</p> <p>控制箱应至少配备 PLC 控制系统、数据采集系统、信号采集等。应可实现机房、遥控、箱体控制吊箱运行、悬杆升降，拉偏自动收放、自动打深、自动整平、流速仪自动测流和雷达自动测流等。须配备测流视频监控系統，应可监控悬杆、流速仪使用运行实时镜像，雷达水面限位检测设备。</p> <p>配套软件：输出应满足水文规范要求的成果软件，与测控中心进行数据传输对接。</p> <p>通信传输：应符合最新水文通信数据传输公约。</p> <p>吊箱底部高度运行上限应高于历史最高水位。</p> <p>4、铅鱼测流系统</p> <p>铅鱼运行轨道：自动运行、升降系统、配备 75kg 不锈钢铅鱼、4 仓采样器，数据自动采集、处理、传输系统等。</p> <p>①绞车控制</p> <p>控制电机数量： ≥ 1；</p> <p>调频范围： 50Hz；</p> <p>减速制动时间： $< 1\text{s}$；</p> <p>限位：远限位、近限位；</p> <p>②缆道测距</p> <p>起点距（分段修正）</p> <p>测距信号：增量编码器；</p> <p>计数范围： $-99.9\sim 999.9\text{m}$ 分辨率： $\geq 0.1\text{m}$；</p> <p>光电编码传感器信号系数： $0.001\sim 9.999$；</p> <p>测速：适用各种转子式流速仪（不受所有接触丝抖动影响）；</p> <p>测量历时：100、60、30、任意秒数值可修改、保存；</p> <p>对信号间隔及信号长度做防干扰处理；</p> <p>自动计时、计数、计算流速；</p>			
--	---	--	--	--

		<p>精度：计时 0.1 秒；计数：无误差；流速：0.001 米/秒； 操作功能：手动、自动； 数据保存及处理：控制台可保存 1 次完整的测流数据；通过计算机，进行数据汇总、保存、打印 适应范围：各种转子式流速仪，对采用接触丝信号的流速仪具有软件去抖动功能 显示：LCD 液晶显示 显示参数：当前流速仪 K 值、历时 T、信号数 N、流速 V 设置参数：仪器型号、K、C 值、历时和手动、自动测算等标志 语音播报起点距，垂线深度、流速、限位报警等信息。 配套软件：输出满足水文规范要求成果软件，满足与测控中心进行数据传输对接。 通信传输：符合最新水文通信数据传输公约。 铅鱼底部高度运行上限应高于历史最高水位。</p>			
		<p>5、雷达在线测流系统 1 套（5 探头） （1）主要功能要求： 雷达测流系统应采用雷达多普勒表面测速、位移姿态控制精确、指令信息无线数字传输、状态检测及智能决策、数据实时分析处理。具有自动测流、手动测流、地点距定位、垂线补充测流、动画演示、数据自动保存计算、报表导出、水位变化处理、水边处理、河床变化处理、死水面积处理等功能，按照规范生成流量测验成果表。 （2）主要技术参数： 测量原理：多普勒 雷达频率：24-26GHz 雷达距水面距离：0.5-30m； 雷达水平倾斜角：自动监测流速 ★测量范围：±0.15m/s-15m/s； ★精度：±0.02m/s，±1% 分辨率：1 mm/s 误差：<5% 模拟接口：4-20mA 数据接口：RS232/RS485 传输波特率 1200-115200 自动输出结果：流速和数据质量评价（多种 ASCII 码协议） 电源：5.5-30VDC 电源保护：具有电源接错和过压保护功能。 电流：休眠：小于 1mA，最大 130mA（测量时） 方向辨别：自动识别顺流或逆流 测量持续时间：5-240s 工作温度：-35℃~+60℃； 保存温度：-40℃~+60℃； 野外防护等级：IP68； 安装架：配备具有伸缩臂的安装金属组件 （3）配置：数据处理终端。 （4）附带软件：输出满足水文规范要求成果软件，与雷达波定位测验流速仪配合，通过无线信号传输，可实现自动测流（一键测流）。能对接写入相应数据库，满足相关软件调用和传输规范格式。 （5）通信传输要求：符合最新水文通信数据传输公约，满足对应软件通讯频次和通讯格式要求。</p>			
三	降水蒸发观测	<p>1、适用范围：水文、气象台、站及农林、交通、国防、矿山、铁路等部门用来测量降雨量。 圆周上，三等份均匀分佈。 2、主要技术参数：</p>	套	1	

	设备	<p style="text-align: center;">+0.6</p> <p>(1) 承水口直径: $\varnothing 200^0$ mm, 接雨面积: 314 cm^2。 (2) 雨量器量筒的标度范围: 0.05~10.5mm; 最小分度: 0.1mm, 相当 3.14ml (g)。 (3) 储水器的容积: 2500mL。相当 80mm 的降雨量。 (4) 工作环境: $-5\sim 50^{\circ}\text{C}$。 (5) 外型尺寸: 高$\geq 640\text{mm}$, 直径$\geq 240$。</p>			
四	其他设备	<p>1、视频监控系统</p> <p>(1) 一体化网络球形摄像机</p> <p>①红外功能: 应支持防红外过曝技术, 红外照射最大距离$\geq 200\text{m}$。</p> <p>②系统功能: 不小于 300 万像素, 应支持 $2048\times 1536@30\text{fps}$ 分辨率; 应采用最新 H.265 视频压缩算法, 支持 H.264 及 MJPEG; 应支持 3D 通过管理软件/IE 可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 应支持断电状态记忆功能, 上电后自动回到断电前的监控场景。</p> <p>③机芯功能: 镜头焦距: $4\sim 130\text{mm}$, ≥ 30 倍光学变倍, ≥ 16 倍数字变倍; 应支持比例变倍功能, 旋转速度根据镜头变倍倍数自动调整; 应支持超低照度, $0.05\text{Lux}/\text{F1.6}$ (彩色), $0.01\text{Lux}/\text{F1.6}$ (黑白), 0 Lux with IR。</p> <p>④网络功能: 应支持网络和模拟信号双输出, 云台控制分级操作; 应可通过 IE 浏览器和客户端软件实现点击跟踪和放大。</p> <p>⑤云台功能: 水平方向应可 360° 连续旋转, 垂直方向$+90^{\circ}$ (向下)$\sim -90^{\circ}$ (上仰); 水平速度: $0.1\sim 200^{\circ}/\text{s}$, 垂直速度: $0.1\sim 50^{\circ}/\text{s}$; 应支持巡航扫描、花样扫描等多种扫描方式; 应支持比例变倍功能, 旋转速度应根据镜头变倍倍数自动调整; 应支持预置点/辅助输出/多种扫描方式的定时任务功能。</p> <p>⑥安装支架: 应配有安装支架。</p> <p>(2) 网络摄像机 (2 套)</p> <p>应支持最大 $2048\times 1536@30\text{fps}$ 高清画面输出; 应支持 H.265 高效压缩算法, 支持 H.264 及 MJPEG; 应支持超低照度, $0.02\text{Lux}/\text{F1.6}$ (彩色), $0.002\text{Lux}/\text{F1.6}$ (黑白), 0 Lux with IR; 支持 30 倍光学变倍, 16 倍数字变倍; 照射最大距离$\geq 180\text{m}$; 应支持 $1080\text{p}@60\text{fps}$、$960\text{p}@60\text{fps}$、$720\text{p}@60\text{fps}$ 高帧率输出; 应支持三码流技术, 每路码流应可独立配置分辨率及帧率; 应支持区域入侵侦测、越界侦测、移动侦测等智能侦测功能; 应支持手动跟踪、全景跟踪、事件跟踪、多场景巡航跟踪; 应支持车牌捕获及检索、多场景巡航检测、云存储服务功能; 应支持断网续传功能; 应支持 3D 数字降噪、宽动态、透雾、强光抑制等功能; 应支持 360° 水平旋转, 垂直方向$-10^{\circ}\sim -90^{\circ}$; 应支持 50+个预置位, 4+条巡航扫描; 应支持 3D 定位, 应可通过鼠标框选目标以实现目标的快速定位与捕捉; 应支持定时抓图与事件抓图功能; 应支持定时任务、一键守望、一键巡航功能; 应配备内置光模块, 支持 FC 光纤接口与以太网电口输出;</p>	套	1	

	<p>应支持 Hi-PoE 供电； 应支持最大 128G 的 Micro SD/SDHC/SDXC 卡存储； 应支持 ONVIF、CGI、PSIA、GB/T28181 和 E 家等协议接入； 应具备防雷、防浪涌、防突波，IP66 防护等级； 安装支架：应配有安装支架。</p> <p>(3) 硬盘录像机 (2 套)</p> <p>应具有标准机架式，嵌入式软硬件设计；冗余电源、全插拔模块化设计； 应支持硬盘热插拔，支持 RAID0、RAID1、RAID5，RAID6，RAID10，支持全局热备盘； 应支持网络摄像机断网智能补录 (ANR) 和热备功能，提升数字通道存储的可靠性。 应支持 1200W 像素高清网络视频的预览、存储与回放； 应支持 768Mbps 输入带宽，最大可接入 128 路/256 路高清网络视频； 应支持接驳符合 ONVIF、RTSP 协议及众多主流厂商的网络摄像机； 应支持至少 2 路 HDMI、1 路 VGA 口同时输出，且可分别预览或回放不同通道的图像； 应支持 24 个 SATA 接口，1 个 eSATA 接口，1 个 miniSAS 高速扩展接口，充分满足至少 8TB 存储； 应可选配接口扩展板，支持 4 个千兆光口，8 个 RS-485 串行接口，32 进 16 出报警接口； 应支持智能搜索、回放及备份功能，有效提高录像检索与回放效率。 应支持 IPC 集中管理，包括 IPC 参数配置、信息的导入/导出、信息的实时获取、语音对讲和升级等功能； 应支持 USB 3.0 接口，充分满足高速备份需求。</p> <p>(4) 监控级硬盘</p> <p>≥3.5 寸，≥4TB/64MB(6Gb/秒 NCQ)/5900RPM/SATA3</p> <p>(5) 显示屏</p> <p>应采用直下式 LED 背光源，对角线尺寸 (inch) 不小于 46"； 物理分辨率 ≥1920×1080； 视角 ≥178°，亮度 ≥500cd/m²； 输入接口至少包含 VGA、HDMI、DVI、CVBS、USB， 应具有多种选择拼接方式，能适应各种使用场所； 超薄窄边，物理拼缝 ≤6mm； 应可 24 小时持续工作； 应具有挂架、支架、机柜等多种安装方式选择； 金属外壳：防辐射、防磁场、防强电场干扰； 工作湿度：10%-90%，在恶劣环境下应能正常使用； 辅材：至少含所有网线、音视频及强弱电所需线材及桥架、插板等。</p> <p>(6) 核心交换机</p> <p>应支持所有端口线速转发，交换容量不小于 256Gbps；应支持 4 端口千兆上行，SFP 端口应支持百兆光模块，不少于 24 个； 应配备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及 4 个 1000Base-X 以太网端口； 应支持不同端口设备的混合堆叠，堆叠设备数不少于 32 台； 应支持特有的 ARP 入侵检测功能，应可有效防止 ARP 欺骗攻击； 应支持 IP Source Guard 特性，防止包括 MAC 欺骗、IP 欺骗、MAC/IP 欺骗在内的非法地址仿冒，以及 DoS 攻击； 应支持端口安全特性族，应能有效防范基于 MAC 地址的攻击，实现基于 MAC 地址允许/限制流量； 应提供 802.1X 和 MAC 认证方式对接入的用户进行认证，应支持客户端软件版本检测、Guest VLAN 等功能；</p>			
--	--	--	--	--

	<p>应支持以太网 OAM 和 CFD，应能有效提高对以太网的管理和维护能力，保障网络的稳定运行；</p> <p>应支持 Smart Link 和 Monitor Link，应可为双上行链路提供更高效，更可靠的链路备份；</p> <p>应支持 RRPP，使数据传输更为稳定。</p> <p>应支持端口限速以及流限速功能，防止恶意侵占网络带宽；</p> <p>应支持丰富的队列调度算法，应能以不同的优先级将报文放入端口的输出队列；</p> <p>应支持 IPv4 和 IPv6 双协议栈；</p> <p>应支持通过 FTP、TFTP 实现设备的远程升级，支持 SNMP v1/v2/v3，可支持 Open View 等通用网管平台；</p> <p>应支持 CLI 命令行，Web 网管，TELNET；</p> <p>应支持 SSH2.0 等加密方式。</p> <p>(7) 高清解码器</p> <p>可解码的视频算法：标准 H.264 Main Profile@Level 4.1；</p> <p>图像解码帧率：PAL（1-25 帧）、NTSC（1-30 帧）自定义；</p> <p>图像解码分辨率：Full D1、HD/720P、Full HD/1080P 等；</p> <p>应支持与编码器一对一、一对多、多对一解码，支持轮巡解码输出能输出标准 PAL 或 NTSC 制式的视频信号以及音频信号纯硬件嵌入式解码，低功耗，保证长时间工作稳定性支持 Full D1、HD/720P、Full HD/1080P 等分辨率解码；</p> <p>应支持 VWEB 方式管理，多个解码器可由管理中心数字矩阵集中控制。</p> <p>(8) 控制软件</p> <p>①浏览</p> <p>应支持最大 64 画面标准分割和 48 画面宽屏分割；应支持自定义画面分割。应支持视图操作和即时回放，支持主、辅屏预览。支持客户端预览和回放画面旋转功能。支持一键巡航快捷键。预览及回放窗口可自定义工具栏显示及排序。支持客户端非正常退出后重启保持退出前的预览界面。</p> <p>②录像</p> <p>应支持双码流录像。支持定时录像、事件录像、命令触发录像的计划配置。支持存储服务器本地配置、SAN 一键配置。支持循环覆盖录像和删除过期录像。</p> <p>③回放</p> <p>应支持本地回放和远程回放，视频摘要回放。支持即时回放、时间回放、事件回放及高级属性筛选，最大支持 16 通道同时回放。最大支持 16 倍速回放。支持对客户端下载的录像自动合码。支持回放时间精确定位。最大支持回放搜索录像的时间跨度为 31 天。支持多监控点下载，可同时下载多个监控点的录像文件。</p> <p>④网络</p> <p>应支持设备在线升级。支持 NTP（网络校时）协议和设备在线搜索。支持 IP Server、HiDDNS 方式添加设备，支持设备批量导入。支持编解码设备、存储服务器、流媒体服务器。支持设备在线用户查看功能。支持编码设备的二维码生成。</p> <p>备份；</p> <p>应支持本地和远程备份录像文件，支持日志查询、备份和报警图片导出功能，支持定时备份功能。支持配置文件的导入和导出。</p> <p>⑤云台控制</p> <p>应支持远程 PTZ 控制。支持预置点、轨迹和巡航的配置和操作。支持远程 3D 定位、一键聚焦等功能。</p> <p>⑥一般功能</p>			
--	--	--	--	--

	5、电锅炉：专业定制可选程控制的智能电锅炉。	台	1	
--	------------------------	---	---	--

备注：

- 1、★标注参数为重要参数；
- 2、技术部分响应情况说明表中“投标应答”应如实填写，并与“招标文件技术要求”一一对应，如简单填写“响应或完全响应”投标无效；
- 3、投标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不能低于国家强制性标准，否则投标无效。

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设备购置清单

序号	名称及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价
一	水位观测设备				
1	雷达水位计	套	4		
1.1	雷达水位传感器	台	4		
1.2	站内短距离传输电台	对	4		
1.3	测站综合信息接收终端	台	1		
1.4	免维护蓄电池	组	2		
1.5	交直流充电器	只	2		
1.6	专用软件	台	1		
2	数据传输终端RTU	台	4		
3	4G模块	台	4		
4	免维护蓄电池	组	4		
5	太阳能电池板	组	4		
6	太阳能充电控制器	只	4		
7	电源避雷器	个	4		
8	信号避雷器	个	4		
9	电缆安装 控制电缆安装	km	0.2		
二	流量泥沙测验设备				
1	无人值守全自动桥式测流系统	套	1		
1.1	台式机	台	1		
1.2	10KW稳压电源	台	1		
1.3	升降、循环索 ϕ 4.2（不锈钢）	m	300		
1.4	铅鱼	kg	75		
1.5	10KVA四路平行滑触线轨道	m	180		
1.6	软件开发与集成系统		1		
1.7	水位信息采集设备		1		
1.8	不锈钢桥测吊箱（含控制系统）	套	1		
1.9	监控系统	套	1		
1.10	检修车	套	1		
1.11	雷达测流系统	套	1		
2	雷达在线测流系统（5探头）	套	1		
3	四仓悬移质泥沙采样器	台	1		

三	降水蒸发观测设备				
1	称重式雨雪量计	台	1		
2	雨量器	台	1		
四	其他设备				
1	视频监控系统	套	1		
2	断面照明设备（四个）	套	1		
3	电锅炉	台	1		
4	探照灯	套	2		
5	数据接收与处理平台（含软件）	套	1		
合计					

三、需执行的标准

严格执行国家现行行业标准

- 1、中标方保证合同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合同及相关规范规定的要求；
- 2、中标方保证合同项下提供的货物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或商标或版权。否则，中标人须承担对第三方的专利或版权的侵权责任并承担因此而发生的所有费用。
- 3、中标方提供的货物必须满足国家、地方有关质量技术标准、规范、规程要求。

四、售后要求

1、售前保障

- 1) 投标货物需在采购人规定地址内进行交货。
- 2) 质保期满后定期进行维护，确保货物正常使用。

2、售后服务

- 1) 免费质保期期限：1 年（质保期自设备安装并通过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2) 成交供应商应保障供应产品质量合格，针对不合格产品，无条件进行补充，直至甲方全部验收合格。

五、供货时间、地点等要求

- 1、交付使用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验收。
- 2、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服务要求

- 1、设备运到买方指定的交货地点后，由卖方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人员的技术培训，并由卖方承担一切费用。
- 2、投标人所供设备质量标准须符合国家现行规范及标准。

3、卖方在交货时应向买方提供下列资料：

- (1) 操作使用说明和维修保养手册各 1 套；
- (2) 提供产品出厂检验合格证书；
- (3) 产品保修卡等。

七、资金支付方式、支付时间及条件

1. 资金来源：

县财政预算科技专项资金。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合同金额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37%，剩余3%待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验收方案

1、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于采购人指定时间内完成项目，由采购人指派专人配合中标供应商进行本次项目验收。

2、由采购人在上述第 1 条工作完成后通知中标供应商负责人，组织验收！

3、验收过程严格按照招标结果、招标文件技术参数、投标文件的参数响应及国家有关本次采购项目的验收标准进行，并签署验收意见及验收单一式五份，所有参加人员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和格式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款

1. 定义

1.1甲方（需方）即采购人，是指通过招标采购，接受合同货物及服务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1.2乙方（供方）即中标人，是指中标后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自然人、法人及其他组织。

1.3合同是指由甲乙双方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通过协商一致达成的书面协议。

1.4合同价格指以中标价格为依据，在供方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需方（或财政部门）应支付给供方的金额。

1.5技术资料是指合同货物及其相关的设计、制造、监造、检验、验收等文件（包括图纸、各种文字说明、标准）。

2. 货物内容

合同包括以下内容：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技术参数、数量（单位）等内容。

3. 合同价格

3.1合同价格即合同总价。

3.2合同价格包括合同货物、技术资料、合同货物的税费、运杂费、保险费、包装费、装卸费及与货物有关的供方应纳的税费，所有税费由乙方负担。

3.3合同货物单价为不变价。

4. 转包或分包

4.1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4.2如需外部技术协助，需经甲方书面同意，非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全部或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4.3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5.1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5.2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

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5.2.1 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5.2.2 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5.2.3 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5.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处理。

5.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5.5 如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履约保证金的收取和退还应按本项目商务要求处理。

6. 付款

6.1 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如未作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

6.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现金支票。

6.3 付款方法：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中付款方式的约定。

7. 检查验收

7.1 供方应随货物提供合格证和质量证明文件，如是国外进口的货物还须提供入关证明。

7.2 货物验收

供方所交货物的各种质量指标不得低于供方投标时提供的“技术文件”执行，售后服务质量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供方交货时，需方可根据需要随机抽取一部分货物送有关权威检测部门检测，如检测不合格，供方负责赔偿需方一切损失。

7.3 货物验收报告应由需方、供方经办人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以此作为支付凭据。

8. 索赔

供方对货物与合同要求不符负有责任，并且需方已于规定交货内和质量保证期内提出索赔，供方应按需方同意的下述一种或多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

8.1 供方同意需方拒收货物并把拒收货物的金额以合同规定的同类货币付给需方，供方负担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运输和保险费、检验费、仓储和装卸费以及为保管和保护被拒绝货物所需要的其它必要费用。

8.2 根据货物的疵劣和受损程度以及需方遭受损失的金额，经双方同意降低货物价格。

9. 知识产权

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货物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

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0.1 当事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10.2 在60天内当事人协商不能达成协议的，可提请采购人当地仲裁机构仲裁。

11.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条款，或由供需双方约定。

12. 合同生效及其它

12.1 合同生效及其效力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

12.2 合同应经当事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合同专用章或公章。

12.3 合同所包括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4 合同需提供担保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规定执行。

12.5 本合同条件未尽事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由供需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二、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供货合同

合同编号： QCZC2024-0150

项目名称： 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采购单位： 庆城县水务局

中标供应商： _____

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合同

(合同编号: QCZC2024-0150)

采购单位: 庆城县水务局

供货单位: _____

(以下简称甲方和乙方)

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 经双方协商, 本着平等互利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如下:

一、项目名称

1. 项目名称: 马莲河庆阳水文监测技术能力提升项目

2. 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二、货物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品牌	制造商及产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金额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三、合同金额

1. 合同总额: 大写: _____人民币 (小写): ¥ _____元。

2. 合同总额包括实施本项目所产生的材料费、运费、人工费、税费等过程的全部费用。

四、货物产地及验收标准

1. 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 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2. 依次序对照交付验收标准为:

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

②符合采购文件和响应承诺中甲方认可的合理最佳配置、参数及各项要求;

③货物来源符合国家官方标准。

上述标准必须是有关官方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3. 进口产品必须具备原产地证明和商检局的检验证明及合法进货渠道证明等相关必需文件。

4. 国内制造的产品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

五、交货时间、地点

乙方在合同生效后90天内完成供货、安装、调试及工程验收。（供应到甲方指定地点）。

六、包装

货物为原厂制造商未启封全新包装，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一致，并可追索查阅。

七、付款方式

1. 资金来源：

县财政预算科技专项资金。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付总合同金额6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总合同金额37%，剩余3%待质保期一年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八、质保期及售后服务要求

1. 本合同的质量保证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____年，按供应商承诺执行，质保期内乙方对所供货物实行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2. 质保期内，如设备或零部件非人为因素出现故障而造成短期停用时，则质保期和免费维修期响应顺延。

3. 对甲方的服务通知，乙方在接报后____小时内响应，____小时内到达现场（省内）2小时内处理完毕。

4. 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指定为_____为乙方联系人，联系方式：_____，且必须开通服务热线，热线服务支持时间：7*24小时*365天。

九、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验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5%的违约金；逾期交付的货物或工程，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额5‰的数额向甲方另加付违约金；逾期超过30日以上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甲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

乙方承担。

2. 甲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且无正当理由拖延付款时，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标准为每日按违约总额的5‰累计，由此造成的乙方的一切经济损失由甲方承担。

3. 如乙方所提供主要设备的关键技术性能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指标要求，甲方除部分或全部扣除乙方质量保证金之外，还将保留继续向乙方进一步索赔有关直接和间接经济损失的权利。

十、提出异议的时间和办法

1. 甲方在验收中若对货物的型号、规格、质量有异议时，应在妥善保管货物的同时，自收到货物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

2. 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5日内负责处理并函复甲方处理情况，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3. 甲方因违章操作、保管、保养不善等人为造成货物损毁，所提出的异议乙方不予接受。

十一、争议的解决

1.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均以上述交付验收标准作为诉讼解决依据。如双方未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则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的争议，统一由甘肃省产品质量监督检验所进行终局鉴定，鉴定结果符合质量技术标准时，鉴定费由甲方承担；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在法院审理期间，除提交法院审理的事项外，合同其它事项和条款仍应继续履行。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1天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三、税费

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

2. 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之日起生效。

十五、其它

1. 所有经一方或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

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的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生效日期为签字盖章确认之日期。

2.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3.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4.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代理公司壹份，县采购办壹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账 号： 开户行：

注：本合同中主要条款必须全部响应，但格式仅作为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格式 履约保函格式(注：在中标后如有需要开具履约保函[格式])

保函编号：

合同名称：

致：XXX（下称买方）

鉴于[卖方名称]（以下称卖方）已按____[合同名称]（编号：[合同编号]）（以下称“合同”）实施_____ [项目名称]；

且鉴于你方要求卖方通过经认可的银行向你方提交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而且本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本不可撤销银行保函；

本保函的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在本保函的担保期间内，我方将在收到买方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 5个工作日内，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向买方支付索赔款，直至本支付担保的最高担保金额。

我行放弃你方应先向卖方要求赔偿上述金额，然后再向本行提出要求的权力。

我行还同意：在你方和卖方之间的合同条件、合同项下的服务或合同文件发生变化、补充或修改后，我行承担本保函的责任也不改变；上述变化、补充或修改也无须通知我行。

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本保函担保期间从年月日起至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止。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担保人签字盖章：

地 址：

银 行 名 称：

日 期： 年 月 日

注：合同可根据实际情况在不违背项目本身及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自行编辑。

第六章 附件

附件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

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供应商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

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八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 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

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

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供应商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10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2022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分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 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号）同时废止。

附件2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财库〔2022〕19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印发扎实稳住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的通知》（国发〔2022〕12号）有关要求，做好财政政策支持中小企业纾困解难工作，助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现就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各地区、各部门要按照国务院的统一部署，认真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规范资格条件设置，降低中小企业参与门槛，灵活采取项目整体预留、合理预留采购包、要求大企业与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要求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分包等形式，确保中小企业合同份额。要通过提高预付款比例、引入信用担保、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合同融资、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等方式，为中小企业参与采购活动提供便利。要严格按照规定及时支付采购资金，不得收取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保证金，有效减轻中小企业资金压力。

二、调整对小微企业的价格评审优惠幅度。货物服务采购项目给予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优惠，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6%—10%提高至10%—2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政府采购工程的价格评审优惠按照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执行。自本通知执行之日起发布采购公告或者发出采购邀请的货物服务采购项目，按照本通知规定的评审优惠幅度执行。

三、提高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在坚持公开公正、公平竞争原则和统一质量标准的前提下，2022年下半年面向中小企业的预留份额由30%以上阶段性提高至40%以上。发展改革委会同相关工程招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相关措施。省级财政部门要积极协调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水利、商务、铁路、民航等部门调整完善工程招投标领域有关标准文本、评标制度等规定和做法，

并于 2022 年 6 月 30 日前将落实情况汇总报财政部。

四、认真做好组织实施。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细化执行要求，强化监督检查，确保国务院部署落实到位，对通知执行中出现的问题要及时向财政部报告。

本通知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

财 政 部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附件3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

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

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种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号同时废止。

附件 4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6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环境保护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环保局：为推进和规范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环保清单）印发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环保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对于同时列入环保清单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应当优先于只列入其中一个清单的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环保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优先采购的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环保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环保清单的范围。

三、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环境标志产品的要求。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环保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环保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环保清单。

五、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在本期环保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环保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环保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六、环保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七、公示、调整环保清单以及暂停列入环保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

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网站 (<http://www.zhb.gov.cn>)、中国绿色采购网
(<http://www.cgpn.org>) 上发布, 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2017年7月25日

附件5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

财库〔2017〕129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发展改革委（经信委、工信委、工信厅、经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发展改革委、工信委：

为推进和规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现将第二十二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节能清单）印发给你们，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节能清单（附件1）所列产品包括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其中，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具体品目以“★”标注）。其他品目为政府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

二、未列入本期节能清单的产品，不属于政府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节能产品范围。节能清单中的产品，其制造商名称或地址在清单执行期内依法变更的，经相关认证机构核准并办理认证证书变更手续后，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台式计算机产品的性能参数详见附件2，凡与附件2所列性能参数不一致的台式计算机产品，不属于本期节能清单的范围。

三、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范围，但本期节能清单中无对应细化分类或节能清单中的产品无法满足工作需要的，可在节能清单之外采购。

四、在本通知发布之后开展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执行本期节能清单。在本通知发布之前已经开展但尚未进入评审环节的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采购文件的约定执行上期或本期节能清单，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可同时执行上期和本期节能清单。

五、已经确定实施的政府集中采购协议供货涉及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集中采购机构应当按照本期节能清单重新组织协议供货活动或对相关产品进行调整。政府采购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采购应当执行节能产品政府强制采购和优先采购政策。采购人

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中列明使用节能产品的要求。

六、相关企业应当保证其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在本期节能清单执行期内稳定供货，凡发生制造商及其代理商不接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邀请、列入节能清单的产品无法正常供货以及其他违反《承诺书》内容情形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财政部反映。财政部将根据具体违规情形，对有关供应商作出暂停列入节能清单三个月至两年的处理。

七、节能清单再次调整的相关事宜另行通知。

八、公示、调整节能清单以及暂停列入节能清单等有关文件及附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www.ndrc.gov.cn>）和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上发布，请自行查阅、下载。

请遵照执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2017年7月28日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庆阳市财政局 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关于在全市政府采购中推行供应商 “承诺+信用”管理机制的通知

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各采购人、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

为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切实减轻企业负担，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按照《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财库〔2019〕38号）、《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领域营商环境的实施方案》（庆市财采〔2024〕10号）要求，推进政府采购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决定在我市全面推行政府采购“承诺+信用”准入管理，对符合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以承诺方式代替资格材料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适用范围

“承诺+信用”准入管理适用于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

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等法定政府采购方式实施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承诺对象

参加庆阳市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三、承诺形式

供应商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资格信用承诺。供应商未提供资格信用承诺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四、承诺内容

（一）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供应商作出的承诺应当符合《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要求。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若包含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若包含项目经理参与合同履行）；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三) 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文件中提供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格式文本（详见附件），并将《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作为附件内容提供给供应商知晓承诺内容，以便供应商就上述证明材料作出承诺。供应商作出承诺的同时，应知悉违反承诺事项所须承担的法律 responsibility。采购项目对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应当在采购文件中予以明确标识。

五、承诺责任

供应商应当对承诺内容及提供的审查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

六、信用承诺监管

为进一步保障“承诺+信用”准入管理规范运行，推动信

用数据共享应用，预防失信供应商违规提交承诺函损害采购人合法权益，采购人、代理机构应当在确定中标（成交）供应商前，依托“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等公开渠道，对拟中标（成交）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开展信用甄别。经调查核验，供应商作出虚假承诺，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本通知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请各县（区）财政局、各县（区）交易中心、市直各单位、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认真遵照落实。

附件：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模版）



附件：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模板)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

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XXXX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供应商： _____

日 期： _____

法人签字： _____

法人授权人签字： _____

目 录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 一、投标函
- 二、价格部分
 - （一）开标一览表
 - （二）报价明细表
 - （三）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 （一）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 （二）业绩证明文件
- 五、项目组成人员配备
- 六、售后服务方案
-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 三、实施方案
- 四、其他技术资料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

第一部分：资格部分

一、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条件承诺函

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等原则，依法诚信经营，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知悉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已认真阅读《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内容，现郑重声明作出如下承诺：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情形；
7. 在投标（响应）截止日期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9.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10.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11.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12.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13.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建造师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涉及建造师姓名		注册编号	
身份证号码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如有虚假，愿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1. 我单位（本人）专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含自然人）；
2.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既未提供前述承诺函又未提供对应事项证明材料的，视为未实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3.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4. 本信用承诺书必须由投标人（供应商）盖章，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附件：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诚信承诺书

我方自愿采购文件标注的招标采购活动。按照《招标投标法》《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共庆阳市委、庆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全市营商环境的实施意见》（庆发〔2022〕4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中实行拖欠农民工工资“诚信承诺+信息推送”制度的通知》（庆治欠办发〔2020〕15号）、庆阳市政府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取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无欠薪证明事项的公告》，庆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过程中落实项目经理任职行为有关规定的通知》（庆公管办发〔2018〕2号）、庆阳市财政局、庆阳市审计局、庆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庆阳市公安局《关于开展联合惩戒加强源头管理防治政府采购领域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庆市财采〔2018〕11号）等法规文件规定，需承诺内容如下：

序号	承诺事项	备注
1	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	必须承诺
2	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	必须承诺
3	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	涉及农民工
4	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	涉及建造师
5	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	政府采购项目
6	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	政府采购项目

注：不据实承诺的视为无效投标。

特别提示：

1. 投标人（供应商）未做出承诺，视同自愿放弃投标（响应）资格；
2. 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承诺的，依法依规处罚，并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承 诺 事 项

一、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招标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并对不挂靠、不转包、不违法分包、不参与围标串标等违法活动郑重承诺如下：

1. 在参与投标、订立合同、办理有关施工手续、从事施工等活动中，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出借或借用资质证书、营业执照等行政许可证件和证书，不接受任何形式的挂靠。

2. 如我方中标，不得以任何非正当理由拒绝与招标（采购）人签订合同，将严格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不随意变更项目部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其他单位（个人）转包中标项目，除特殊专业工程征得招标采购单位同意外，不向其他单位或个人分包合同约定外的单位工程或分部分项工程。

3. 不组织或参与围标串标活动，不以提供虚假资料、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等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自愿接受招标采购单位、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取消投标、中标资格，终止合同，没收投标保证金，实施行政处罚、信用惩戒，追究刑事民事责任等惩戒措施。

二、投标材料真实性保证承诺（必须承诺）

我方以“线上不见面”的方式参加该项目投标，不能现场提供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原件，特在此郑重承诺如下：

1. 我方在电子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各类企业和人员证书及相关资料的扫描件与原件一致，真实有效；

2. 我方愿意在中标公告中公示相关资质、证书和资料，接受社会监督；

3. 招标采购单位或其他潜在供应商（供应商/竞买人）对我方投标文件中的相关资料如有异议，我公司随时提供资料原件进行核实；

如我方提供的投标资料不真实或不能按要求及时提供原件，自愿接受行业监管部门及其他部门依法依规给予的处罚，并承担相关损失。

三、农民工工资支付诚信承诺（适用于有农民工参与合同履行的项目）

我方参与该项目的招投标事项，现就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承诺如下：

（一）基本信息

详见营业执照等相关资料。

（二）承诺事项

1. 严格遵守《劳动法》《劳动合同法》《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切实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主体责任，确保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

2. 按照有关规定开设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本工程建设项目农民工工资；

3. 对本企业及分包单位所招用的农民工实行实名制管理，分别签订劳动合同，并对分包单位的劳动用工和工资发放等情况进行监督；

4. 按照有关规定存储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专项用于支付为该工程项目提供劳动的农民工被拖欠的工资；

5. 愿意承担不实承诺的法律责任；

6. 本承诺可核查方式包括：各级劳动保障监察部门调查核实、“陇明公”平台查询、现场检查，本人愿意配合对承诺内容的调查、核查、核验；

7. 本承诺文书中填写的基本信息真实、准确。

我所承诺事项可到有关部门、单位进行核查或者申请有关部门、单位进行协查，或者进行现场检查，或者通过其他方式进行核查。如果经核实我作出虚假承诺，我自愿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不利后果。

四、项目经理无在建项目承诺（适用于有项目经理参与投标的项目，项目经理为一级或二级建造师）

我方在此申明，拟派的项目经理在现阶段没有担任过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五、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书面申明（适用于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相关规定，现做出以下承诺：申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我方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其中“重大违法记录”是指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较大数额罚款”是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六、庆阳市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承诺（适用于庆阳市政府采购项目）

我方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招标采购活动，我方已知悉并理解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为贯彻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政府采购原则，共同维护庆阳市政府采购市场良好秩序，我方郑重声明和承诺如下：

（一）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庆阳市有关规定。

（二）我方郑重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重大违法记录。我方同时声明，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我方对以上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根据相关政策规定进行的信用记录查询。如发现以上声明不实，我方承担相应后果。

（三）我方郑重承诺，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

1.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评审专家提供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对索取或接受商业贿赂的单位和个人，及时向财政部门 and 监察机关举报；
2. 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谋取中标（成交）；
3. 不出借或借用资质；
4.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审专家恶意串通；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6. 不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7. 不以低于成本价或恶意低价竞争；

8. 不与采购人在招标采购过程中进行协商谈判；
9. 中标或者成交后不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10. 中标或者成交后非因不可抗力不变更投标（响应）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管理实施人员；
11.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得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12. 不得有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协议的行为；
13. 不转包或违法分包政府采购合同，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14. 不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质疑、投诉；
15. 不得有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行为；
16. 不得有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的违法犯罪或者失信行为。

（四）如有违反以上声明或者承诺之一情形的，我方知悉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政府职能部门将采取以下一种或几种方式追究我方责任：

1. 投标（响应）无效；
2.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或者履约保证金；
3. 约谈法人代表或者主要负责人，责令整改；
4. 中标（成交）无效；
5.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6. 没收违法所得；
7. 吊销营业执照；
8. 政府相关部门的联合惩戒措施；
9. 追究刑事责任；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处理处罚措施。

二、非联合体声明函

致：_____（采购人）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项目，属于_____（联合体/非联合体）投标，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政府采购政策证明文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及相关证明材料
3. 监狱企业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

注： 本节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附件：

以下声明函需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认可。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投标人）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必须同时提供该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制造商）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制造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彩色扫描件）（格式自拟）

四、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第二部分：商务部分

一、投标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公开招标文件编号）_____，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公开招标。我方授权_____（姓名、职务）代表我方（投标单位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1. 我方自愿按照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货物/服务，总投标价为人民币_____万元（大写：_____）。

2.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在采购人委托服务项目后，在服务期限内完成项目的服务义务，并交付采购人验收、使用。

3. 我方的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天。

4. 我方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甘肃”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 我方若中标，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方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甘肃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方为本项目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文档____份。

8. 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

9.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的行为。

附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

投标人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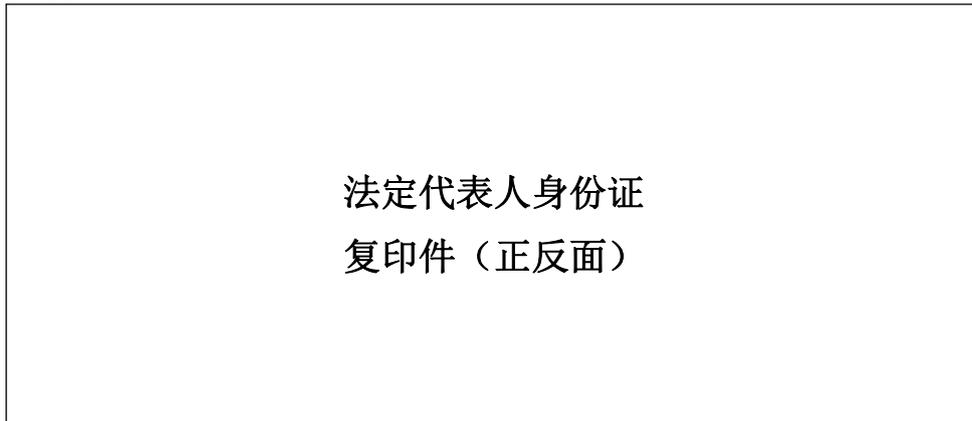
成立时间：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系 _____（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日 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_____（采购人名称）：

本授权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为我方“_____”项目_____（公开招标文件编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p>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p>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正反面）</p>
------------------------------	------------------------------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价格部分

(一)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币种：人民币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合计）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小写： 大写：		
	小微企业所投小微企业生产产品的价格			

注：此格式不允许变动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1. “开标一览表”必须签字盖章，否则为无效投标，

2. 开标一览表必须与网上开评标系统所填内容一致，若不一致的，以系统提交(唱标)价格为准。但供应商必须对唱标的内容进行确认，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

(三)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包 号: _____

单位: 元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扶持政策	如属所列情形的,请在括号内打“√”:				
	() 小型、微型企业投标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产品。				
	() 小微企业投标且提供其它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请填写下表内容:				
	产品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制造商 企业类型	金额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金额合计					
监狱企业	如属于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如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该声明函见投标文件第__至__页。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开标分项一览表》一致。
2. “制造商企业类型”栏填写内容为“小型”、“微型”、“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分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有误,不再享受上述政策优惠。
4.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投标人及其所投产品的制造商均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三、商务条款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的商务响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供应商应对《招标文件》商务文件组成内容给予逐条响应，以自己所能提供证明文件的内容予以填写，而不应复制《招标文件》的商务要求作为响应内容。对响应有偏离的说明偏离的内容。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投标人及项目负责人业绩证明材料

(一) 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序号	用户单位名称	项目内容及项目负责人	实施地点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项目起止时间	合同金额	备注

备注：若公开招标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要求提供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并在表中标明材料所在页码。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二) 业绩证明文件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添加合同扫描件等证明材料)

五、项目组成人员配备

(一)项目组成人员配备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社会保险

六、售后服务方案

必须包含的内容：

1. 售后服务内容
2. 售后服务时限
3. 售后服务措施

.....

（供应商自行编写，不限于此内容。）

七、商务部分其他资料

(商务部分评审需用到的资料及其他商务资料)

第三部分：技术部分

一、技术响应情况说明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包号：_____

项目需求书所有条款的应答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备注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投标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偏离说明指公开招标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3. 投标人在《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技术响应证明（支撑）材料

三、实施方案

.....

（供应商自行编写，不限于此内容。）

注：投标人可参照以上格式和内容或由投标人自拟格式。

投标人（制造商）（单位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其他技术资料

(供应商根据实际情况进行编辑)

第四部分：其他资料（如有）